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邱鼎翔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21740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3月25日北農林字第1021488096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7月27日農授林務字第0951613566號函說明三「經查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均有其興辦事業許可，『興辦事業』許可之有效存續期間亦可確定，嗣後如於同範圍提出其他『興辦事業目的』之申請，已非原『興辦事業』許可之有效存續期間，範圍亦可能發生變異。質言之，為另一案件，自應依其新提送興辦事業之申請掛件日期，作為是否須計收本回饋金之判斷時點。」，倘本案興辦事業之申請掛件日為本辦法訂定生效日前，可免繳交回饋金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副本：